

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本级）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主要职能包括：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城乡环境卫生方面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拟定相关的工作制度、条例、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城乡环境卫生方面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考核、奖惩。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督查、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环境卫生数字化信息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的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工作。

（五）负责行使市容市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沿街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公共空间的秩序管理职责。

（七）负责行使市政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辖区内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产生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审批管理，行使社会噪音污染（商业经营中的空调冷却塔等设备设施、文化娱乐场所）、建筑施工噪音、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区户外广告的备案管理，店招牌匾设置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对户外公共场所流动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街头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十二）负责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机动车停车场日常监管工作。

（十三）负责行使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四）负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向城市规划区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设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受理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全区城市管理方面重大执法行动。

（十六）负责全区建筑垃圾专项管理。

(十七) 承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组织制定实施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

(十九) 负责全区 738.4 万平方米 79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

(二十) 负责全区日产 820 吨生活垃圾的中转与清运。

(二十一) 负责 35 座固定公厕、51 座移动式公厕、155 座旱厕、97 台车辆、69 座垃圾转运站和 2562 个果皮箱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二十二)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 67 个无物业社区的日常监督和考核，负责 50 座沿街店铺自用卫生间的环境卫生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单位内设7个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股、法制股、督查考核办、市容环保管理股、房管市政规划股、环卫管理股（渣土办）及下设 17个网格化管理中队。

(二) 本单位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序号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 3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年初预算 4328.74 万元，决算 7563.38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323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在本年后期向财政追加预算导致；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328.74 万元，决算 7547.88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在本年后期向财政追加预算导致。支出年初预算 4328.74 万元，决算 8338.9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401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除年初预算资金支出以外还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导致。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328.74 万元，决算 8338.9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401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除年初预算资金支出以外还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导致。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815.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563.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1.77 万元；支出总计 8,815.1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2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68.57 万元，下降 7.00%；支出总计减少 668.57 万元，下降 7.00%。主要原因：本年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导致。

(二) 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56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47.88 万元，占 99.80%；其他收入 15.50 万元，占 0.20%。

(三) 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33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6.59 万元，占 38.00%；项目支出 5,172.30 万元，占 62.00%；

(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45.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7.40 万元；支出总计 8,745.2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2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53.78 万元，下降 6.00%；支出减少 553.78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本年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导致。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9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6.59 万元，占 38.20%；项目支出 5,129.40 万元，占 61.8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8.15 万元、津贴补贴 323.44 万元、奖金 0.73 万元、绩效工资 395.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69 万元、抚恤金 2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6 万元，下降 0.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公用经费 41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64 万元、水费 2.8 万元、电费 5.79 万元、邮电费 2.26 万元、劳务费 216.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88 万元、福利费 1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7.36 万元，下降 52.29%，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导致。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0 万元，完成预算 94.1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5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未安排；二是未安排工作考察；三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该项三公经费工作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50 万元，用于公车保险、维修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城管执法资金”、“景观街工程款”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自评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景观街工程款”、“城管执法资金”、“城市社区管理资金”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景观街工程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观街工程款”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4,854.29万元，执行数为4,85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为各住户、商业户、服务业等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础保障，促进各行各业经济利益创收，确保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景观街工程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强 0472-252661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4.29	4,854.29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854.29	4,854.2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该项目实施后, 为各住户、商业户、服务业等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础保障, 促进各行各业经济利益创收, 确保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p>				<p>该项目实施后, 为各住户、商业户、服务业等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础保障, 促进各行各业经济利益创收, 确保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	10	≥5	≥100%	10		
		质量指标	居民满意度	20	≥95%		1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 1 年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	10	合理可控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为当地居民造福	20	执行效果	良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			
总分				100			96		

2. 城管执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管执法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3.66 万元，执行数为 21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所有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到实际工作中以建设数字化城管，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强 0472-252661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66	213.6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13.66	213.6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将所有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到实际工作中以建设数字化城管，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将所有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到实际工作中以建设数字化城管，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	10	≥5	≥100%	10		
		质量指标	居民满意度	20	≥95%		1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 1 年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	10	合理可控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为当地居民造福	20	执行效果	良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			
总分				100			97		

3. 城市社区管理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社区管理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4.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36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到实际工作中以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目标，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美化市容，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管理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强 0472-252661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6	104.36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4.36	104.36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将所有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到实际工作中以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目标，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美化市容，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				将所有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到实际工作中以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目标，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美化市容，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	10	≥5	≥100%	10				
		质量指标	居民满意度	20	≥95%		1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 1 年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	10	合理可控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为当地居民造福	20	执行效果	良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城管执法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由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评价结果报告见附件）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64 万元、水费 2.8 万元、电费 5.79 万元、邮电费 2.26 万元、劳务费 216.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88 万元、福利费 1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7.36 万元，降低 3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缩减支出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1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0.69 万元，增长 112.2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采购资产设备导致；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3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20 万元，增长 12.8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本年工程工作较去年增加导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6.24 万元，降低 91.6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八项规定减少服务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19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19年相比无变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连芬 联系电话：0472-2526613